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本集團其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為更配合未來業務拓展和統一調整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便妥善監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後，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之一。因此，現有保理服務協議下的業務須受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所協定的條款規限。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92%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 39.53%，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92%的本公司主要股

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 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 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 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據 貼現、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 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 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某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 25%但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空調由於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海信金控是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因此，根據 香港上市規則，青島海信金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18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謹此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 金融服務協議；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 金融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及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本集團其後將不時繼續進行性質與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鑑於上文所述 及為修改個別訂約方之間進行的交易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為更配合未來業務拓展和統一調整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便妥善監察，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後，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之一。因此，現有保理服務協議下的業務須受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所協定的條款規限。

#### **(A)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信集團；及  
海信電器

**年期：**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方相互協定可於 到期日前終止協議。

倘若任何對關連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銷或失效且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

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 / 或深圳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的情況，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履行將告終止。倘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因上述原因終止，則協議將告終止。

#### **條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標的事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訂約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訂約方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進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並無限制訂約方（視情況而定）向任何其他買方或供應商（視情況而定）銷售或採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產品或服務的權利。

有關訂約方將訂立具體合同，其中載列產品或服務規格、涉及數量、定價原則、質量標準和保證、付款條款、交貨條款、技術服務及訂約方的違約責任等具體條款，惟該等條款須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付款條款應遵從協議訂約雙方將簽署的具體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方式結算。

####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

在進行具體交易前，本公司會比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現有交易的價格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本著公平合理的原則，保證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前提下方可與關連方開展具體交易，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性和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此，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監察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政策。根據內部政策，本集團業務部會在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前，將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視情況而定）。倘業務部發現擬進行的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業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層將與關連方就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關連方不能提供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或由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將不會簽訂相關交易訂單或合約。

本公司財務及證券部負責從各業務部門收集和匯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定期編制持續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的簡報，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彙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運作情況，並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對比。此外，本公司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考核。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下列方面的業務合作：

## **(I) 採購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 **定價：**

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主要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6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44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360,000 元乃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而人民幣 80,000 元乃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67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91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及
- (ii) 人民幣 76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本集團計劃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的銷售額；及(c)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作為本集團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旨在提高本集團冰箱等家用電器的銷售額）禮品的需要。

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器樣機，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600,000 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視，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760,000 元。

###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視，以作為本集團為提高本集團家用電器銷售額而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禮品，可促進銷售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的形象。同時，本集團擬委托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購冰箱、空調等電器樣機來進行分析研究，以開展產品市場調研工作。鑑於採購家用電器的定價將參考類似

家用電器的市價釐定，故透過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家用電器在時間和成本方面對本集團更加方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 **定價：**

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就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由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不時提供的市價。

###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18,67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87,03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76,450,000 元乃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而人民幣 10,580,000 元乃向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之採購。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235,86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208,46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 27,4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即有關二零一七年類似交易的未經審核全年預計總額）；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以及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相關採購的預計增長。

上述上限同時也考慮到本集團為持續嘗試優化產品結構而增加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此舉將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原材料及零部件，以作增加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之用。生產高端智能家電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相對較生產其他家電產品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高。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會從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一步加大購入無線上網板和電控板，並預期該等採購將需約人民幣 207,520,000 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隨著智能家電產品的逐漸增加，智能產品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用量增加，海信集團在這方面的製造能力和水平較高，有利於保證產品質量和性能。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質量感到滿意。透過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有所提升，因而增加高端產品的銷售額，提高產品與品牌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僱用(i)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ii)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以提供其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

**定價：**

本集團就提供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82,6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332,410,000 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325,260,000 元乃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 7,150,000 元乃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642,480,000 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622,43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安裝維修、配送、物業、醫療、租賃、設計、檢測、代理、房產建設、管理諮詢、技術支持、資訊及信息系統維護服務；及
- (ii) 人民幣 20,05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物業、技術支持及廣告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根據本集團收入規模的增長，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本集團提供安裝維修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 220,000,000 元。基於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質素較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優秀，本集團計劃從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取得這些服務。此外，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本集團提供材料加工的相關交易金額預計將會達到約人民幣 141,000,000 元。由於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更多服務。另外，由於電費、水費及租金上升，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年的物業服務費將會增加。此外，除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現有物業外，本集團將尋求租賃新物業，並將促成其附屬公司與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租賃。

#### **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對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水準感到滿意，認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備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助本集團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海信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青島市房地產行業的優秀公司，可提供專業水準的服務，保證本集團的房產建設質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僱用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 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供應家用電器**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家用電器。

### **定價：**

供應家用電器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類似家用電器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0,241,13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5,997,83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5,997,01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82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3,051,86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13,048,8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及
- (ii) 人民幣 3,06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及(c)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電器產銷水平。

上述上限也參考本集團的以下二零一八年相關銷售增長預測而釐定：(i)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已訂立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總交易金額預計增加 30%的目標。根據此增長目標，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預計約為人民幣 11,900,000,000 元；(ii) 本集團通過海信集團新附屬公司的網上平台銷售產品，由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新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預計約為人民幣 800,000,000 元。

###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為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生產及供應家電產品有助提高生產水平，降低每產品單位的固定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可以不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品牌的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且通過海信集團的網上平台銷售產品可以減少產品的流通

環節，迅速搶佔市場份額，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供應設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設備。

#### **定價：**

供應設備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設備的市價。

####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9,3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6,5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有關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及(b)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家用電器銷售預測。

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集團及/或其新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12,000,000 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向海信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新設備，總交易金額約人民幣 4,500,000 元。

#### **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滿足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生產需要。同時，透過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出口渠道，向海外市場的銷售將會增加，以滿足當地的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設

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供應模具**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的模具。

##### **定價：**

就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時作出的招標（同時亦向多名獨立第三方作出），本集團可提交標書或參與投標，以爭取供應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招標中要求有關產品的模具。供應模具的定價由公開投標過程釐定。

#####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451,00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272,88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216,59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56,29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453,55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323,55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及
- (ii) 人民幣 130,00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模具。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按照業務實際需求預計，其中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銷售海信集團附屬公司模具以供出口約人民幣 300,000,000 元，向海信電器銷售模具約人民幣 130,000,000 元。

#####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銷售模具已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模具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現時作為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

附屬公司的模具供應商而與該等公司建立的重要關係。透過維持該關係，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的相關附屬公司可繼續作為本集團銷售模具的穩定客戶，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按非獨家基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其可能不時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 **定價：**

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定價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磋商釐定，主要參考不時向至少三個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市價。

##### **過往數字：**

按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12,090,000 元（不含增值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59,390,000 元（不含增值稅及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39,91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而人民幣 19,480,000 元乃給予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供應）。

#####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180,730,000 元（不含增值稅）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98,31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及
- (ii) 人民幣 82,420,000 元將分配予向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中國電器產品需求的現行市況。

本集團向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供應零部件，為本集團向海信集團附屬公司銷售產

品的衍生業務。考慮到明年零部件與產品規模同比增長以及 2018 年提高海外客戶零部件配額，增加零部件收入，明年出口零部件上限預計約為人民幣 70,860,000 元。另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海信電器的附屬公司銷售零部件：主要是本集團為海信電器的附屬公司生產電視機殼、鈑金等零部件。除現有業務增長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建電視背板生產線，預計新增為海信電器的附屬公司生產電視背板，因此預計明年業務量將加大，全年預計約為人民幣 82,420,000 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理由及利益：**

海信集團具有海外市場銷售渠道和優質客戶資源，可以促進本公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此外，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 材料及零部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本集團提供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按非獨家基準(i)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ii)向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定價：**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就上述服務應付的費用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提供類似服務不時的市價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過往數字：**

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配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7,28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 15,940,000 元（未經審核），其中人民幣 15,890,000 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而人民幣 50,000 元乃本集團向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

**建議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交易受上限人民幣 30,220,000 元所規限，其中：

- (i) 人民幣 28,34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集團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設計、加工服務及物業服務；及
- (ii) 人民幣 1,880,000 元將分配予海信電器及 / 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過往進行的類似交易；及(b)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況。

此外，上述上限之釐定包含以下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實際業務需求的調整：(i) 本集團將提供物業服務約人民幣 10,780,000 元；(ii)本集團將提供設計服務約人民幣 8,000,000 元；及(iii)本集團將提供加工服務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理由及利益：**

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可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 / 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海信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接受海信財務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監管部門批准海信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i) 存款服務；

- (ii)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iii) 票據貼現服務；
- (iv) 結售匯服務；及
- (v)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就海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而言，本集團有權於銀行匯票到期日前向海信財務出示銀行匯票提取款項，而海信財務則將就「兌現」銀行匯票向本集團收取貼現利息。本集團向海信財務貼現銀行匯票後，有關銀行匯票將歸海信財務所有，而海信財務有權於各有關到期日向發票銀行出示有關銀行匯票換取款項。

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述提供特定服務須受有關訂約方將在金融服務協議範圍內訂立的具體合同規限。

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海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訂約方於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定價：**

本集團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應得的利率不得低於從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應得的利率。

**過往數字：**

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為人民幣 6,000,000,000 元（含利息）。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2,234,000,000 元及人民幣 4,199,970,158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每日戶口結餘於任何一日均不超過人民幣 65 億元（含利息）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及(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現金財務需求。有見於本公司預期有關本集團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範疇的業務發展計劃，本公司將在未來數年增加使用存款服務，以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更快捷、更高效的服務的優勢。由於本集團有可能經常利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如有關條款較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更佳），及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將先由海信財務轉至本集團在海信財務的存款帳戶以供

提款，本公司預期將經常使用由海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此外，明年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及存貨管理，加速資金周轉，壓縮存貨及資金占用，經營性現金流淨額預計進一步增加。

## (2) 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應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海信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的標準服務費。

海信財務將視乎當時的情況和業務需要而要求本集團就獲提供的貸款服務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提供擔保或抵押或質押。

### 過往數字：

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可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 6,0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3,476,000,000 元及人民幣 4,546,050,284 元。

###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不超過人民幣 6,000,000,000 元（含利息及手續費）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過往現金流量數字；(i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公司的貸款申請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更多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服務。

## (3) 票據貼現服務

### 定價：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貼現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再貼現利率及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且不得高於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收取的貼現率。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支付的貼現利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563,700 元及人民幣 1,645,4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 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經考慮本集團在研發、投資、銷售及供應方面的業務發展計劃後，本集團的預期財務需求；及(ii)本集團因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須不遜於其他一般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條款，以及海信財務對本公司的背景及財務狀況擁有較深入認識，這將有助本公司的票據貼現申請，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更多海信財務（而非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

**(4) 結售匯**

**定價：**

本集團在海信財務辦理結售匯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不應遜於向本集團提供該服務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服務水平（包括匯率水平）。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年度金額不得超過 700,000,000 美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的金額分別約為 15,480,000 美元及 10,750,000 美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每年金額不得超過 500,000,000 美元的上限。上述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量及預期進行結匯及售匯的金額釐定。

**(5) 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

**定價：**

海信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海信財務向本集

團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服務收費標準。

**過往數字：**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上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就海信財務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支付的手續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313,100 元及人民幣 233,100 元。

**建議上限：**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就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手續費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的上限。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發生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費用、考慮本集團收入規模之增長帶來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相應增長，及本集團考慮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收費標準將以不得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或同類代理機構的相同服務之收費標準釐定。

**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選擇使用海信財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的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
- (ii) 基於海信財務更為了解本集團業務，應可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合宜及具效率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可從中獲益；及
- (iii) 海信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遵照相關規管機關頒布的規例及經營規定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其主要客戶為海信集團旗下的公司。整體而言，由於海信財務面對的風險較擁有大量及並無限制客戶基礎的金融機構所面對的風險為少，故海信財務更能有效地保障客戶的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青島海信金控

**年期：**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此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一方違約而該違約行為沒有在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救，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後，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之一。因此，現有保理業務須受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所協定的條款規限。

**條件：**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接受青島海信金控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一系列保理業務，包括有追索權商業保理和無追索權商業保理。

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範圍中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項目將由本公司及青島海信金控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另行簽訂有關的協議予以實施。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及青島海信金控可以授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體履行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並授權其等在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簽訂具體的業務合同。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沒有任何條款限制本公司從第三方獲取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權利。

**定價：**

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業務的定價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保理公司的定價。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之交易乃於雙方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過往數字：**

本公司於現有保理服務協議下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含利息）。由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該業務每日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0元（包含利息）。

於現有保理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於現有保理服務協議下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所進行的交易之年度總值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含利息）。由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期間，該業務總交易額約為人民幣 0 元（包含利息）。

**建議上限：**

**(a) 有追索權保理業務**

本公司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在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含利息）。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包括(i)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款項金額，(ii)本公司收入由 2015 年的約人民幣 234.7 億元增加至 2016 年的約人民幣 267.3 億元，(iii)預計本公司於未來一年持續強勁發展，及(iv)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刊發本公司的現金流金額。

**(b) 無追索權保理業務**

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在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所進行的交易之年度總值不超過人民幣 5 億元（含利息）。

上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包括(i)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的財務報表中公佈的應收款項金額，(ii)本公司收入由 2015 年的約人民幣 234.7 億元增加至 2016 年的約人民幣 267.3 億元，(iii)預計本公司於未來一年持續強勁發展，及(iv)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刊發本公司的現金流金額。

由於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當作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具體協議，因此受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規限，而上述上限亦適用於將由海信商業保理根據現有保理服務協議提供的保理服務。

**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為更配合未來業務拓展和統一調整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至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便妥善監察，金融業務框架協議生效之後，現有保理服務協議將被視為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協議具體之一。因此，現有保理服務協議下的業務須受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所協定的條款規限。

為了進一步盤活公司資產，獲取資金運作收益，及提高資金運作效率，故訂立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根據金融業務框架的條款及其有關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採取若干內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擬將進行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定期監察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每日日終結餘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總金額。再者，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下之有追索權保理業務及無追索權保理業務而言，本公司會估計未來數月或會可能產生之交易金額。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會在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簽訂有關交易前向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尋求有關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者大致相同的保理服務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倘財務部門認為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保理服務條款對本公司而言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財務部門須向高級管理層彙報，高級管理級將與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就有關交易的條款進行協商。倘在協商後，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不能提供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其他保理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不會簽訂有關交易。

#### 有關本公司、海信電器、海信集團、海信財務及青島海信金控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及空調器的製造及銷售。

海信電器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308,481,222 元，法定代表人為劉洪新，註冊地址為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前灣港路 218 號，經營範圍包括：電視機、平板顯示器件、移動電話、電冰箱、電冰櫃、洗衣機、熱水器、微波爐、以及洗碗機、電熨斗、電吹風機、電炊具等小家電產品、廣播電視設備、電子計算機、通訊產品、移動通信設備、信息技術產品、家用商用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維修和回收；非標準設備加工、安裝售後服務；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衛星電視地面廣播接收設備；房屋租賃、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普通貨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海信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其註冊地址為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 17 號，法定代表人為周厚健，為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6,170,000 元，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委托營運；電視機、冰箱、冷櫃、洗衣機、小家電、影碟機、音響、廣播電視設備、空調器、電子計算機、電話、通訊產品、網絡產品、電子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服務；軟件開發、網絡服務；技術開發，諮詢；自營進出口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業務（按外經貿部核准項目經營）；產權交易自營、經紀、信息服務；工業旅遊；相關業務培訓；物業管理；有形資產租賃、不動產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海信財務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成立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關監管。海信財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

本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集團及青島海信電子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海信財務 56.99%、30.89% 及 12.12% 股權。海信財務並非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界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海信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除股票二級市場投資以外的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

青島海信金控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青島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青島海信金控的 24% 股權。

青島海信金控的經營範圍包括：以自有資金進行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創業投資、創業投資管理，證券業務投資管理，受托管理股權投資基金，金融軟件領域內的技術投資及技術諮詢，企業管理與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在批準區域內針對實體經濟項目開展債權投資、短期財務性投資，投資策劃與諮詢（未經金融監管部門批準，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業務）。海信商業保理為青島海信金控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商業保理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 (A)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 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92% 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 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電器由海信集團擁有 39.53%，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 5%，且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權益，海信集團及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金融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i)海信空調由於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7.92%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海信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7.13%。由於海信集團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的間接控股公司，而海信財務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海信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海信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結售匯服務及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的交易的有關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1)(e)條，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本集團向海信財務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該存款服務的某適用百分比率為高於 25%但低於 7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海信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權益，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C) 金融業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空調由於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海信金控是海信空調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屬海信空調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青島海信金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香港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金融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每年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湯業國先生、林瀾先生、劉洪新先生及代慧忠先生鑑於擁有下文所載的權益，已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a) 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集團及 / 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b) 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及代慧忠先生亦為海信電器及 / 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

董事；及

(c) 湯業國先生及劉洪新先生亦為海信財務的董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以及有關上限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2018年1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鑑於將於通函披露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眾多，預料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且預料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審核及就交易提供建議。因此，通函的發送日期預料將超過本公告發出後15個營業日。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5年11月1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2017年11月28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上限」** 指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1,670,000元；(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

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235,860,000 元；(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 642,480,000 元；(i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家用電器而言，人民幣 13,051,860,000 元；(v)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設備而言，人民幣 16,500,000 元；(v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模具而言，人民幣 453,550,000 元；(v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而言，人民幣 180,730,000 元；及(viii)就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人民幣 30,220,000 元；及於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a)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放於海信財務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而言，人民幣 6,500,000,000 元；(b)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電子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結餘而言，人民幣 6,000,000,000 元；(c)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應付海信財務的年度貼現利息而言，人民幣 50,000,000 元；(d)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海信財務對本集團提供結售匯服務的年度金額而言，500,000,000 美元；及(e)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資金收支結算等代理類服務本集團應付海信財務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而言，人民幣 3,000,000 元；以及於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年期內，根據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即(1)由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在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辦理的有追索權保理業務最高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含利息），及(2)由青島海信金控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業務所進行的交易之年度總值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 元（含利息）；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

<b>「本公司」</b>	指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b>「關連人士」</b>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b>「臨時股東大會」</b>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業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有關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
<b>「現有業務合作框架協議」</b>	指 本公司、海信電器及海信集團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買賣家用電器、原材料、零部件、供應設備及模具，以及提供數類服務；
<b>「現有保理服務協議」</b>	指 本公司與海信商業保理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訂立的保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商業保理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b>「現有金融服務協議」</b>	指 2015 金融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統稱；
<b>「金融業務框架協議」</b>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信金控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訂立的金融業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青島海信金控向本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b>「金融服務協議」</b>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海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b>「本集團」</b>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b>「H 股」</b>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b>「海信空調」</b>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b>「海信商業保理」</b>	指 青島海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海信電器」</b>	指 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b>「海信財務」</b>	指 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青島海信金控」	指 青島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商業保理的控股公司；
「海信集團」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海信營銷」	指 青島海信國際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i)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除海信集團、海信電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ii)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除海信財務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及(iii)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而言，除青島海信金控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須就金融業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7年5月1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一），該協議修訂及補充2015金融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後）；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信財務於2016年8月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該協議修訂及補充2015金融服

	務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電」	指 白色家電的一般通稱，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冰箱、冰櫃、洗衣機、其他小型家用電器及廚電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劉洪新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及王雲利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徐向藝先生及劉曉峰先生。